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物理治療師 孫嘉伶

電話：04-7273173*324

傳真：04-7202399

電子信箱：clingsu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350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350531_ATTACH1.odt)

主旨：本縣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自即日起
至111年10月5日(星期三)止受理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
者，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

二、本案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每年以30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3,000元，推薦資格為
110學年參加各級政府舉辦之比賽獲獎者、學年學業成績
平均八十分以上者需檢附學生110學年度成績證明及特殊
優良表現師長推薦書。每校推薦人數以每校身心障礙學
生總數(通報網111年9月12日數據)，30人以下得推薦1
人，31人至50人者得推薦2名，51人以上得推薦3名。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三年內如已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或領
取政府其他獎學金、教育補助費或享有公費者，不得重
複申請本辦法之獎學金。

(三)國中與高中一年級學生，以前一階段畢業年級之成績為

輔導室 收文:111/09/12



1110004160

有附件



申請依據；國小一年級學生不得申請。

(四)參加各級政府舉辦之比賽獲獎者需檢附110學年度獲獎證明文件影本，不含校內各獎項。

三、本案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每年以80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1,500元，推薦資格為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並參酌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及身心障礙程度。

(二)需檢附學生110學年度成績證明、綜合或日常生活表現紀錄表證明(成績請以量化分數呈現非等第)。

(三)申請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相關資格證明若於特教通報網可查詢到則免附。

四、請各校確實審核學生資格及證明資料並進行資格初審，相關證件務必齊全，否則不採計該項積分。

五、申請表等相關證件請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孫嘉伶(500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收，信封請註明獎助學金申請。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